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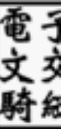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
東南區

承辦人：傅品若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077

傳真：(02)2720-5321

電子信箱：a79179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531405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廢止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申請「瑞基迷你核酸分析儀(未滅菌)」(衛部醫器製壹字
第010214號)醫療器材許可證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
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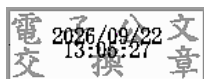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5年9月16日局授衛食藥字第
11501144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「瑞基迷你核酸分析儀(未滅菌)」(衛部醫器
製壹字第010214號)醫療器材許可證，衛生福利部於115年9
月14日以衛授食字第1151610297號公告廢止。
- 三、旨揭公告廢止醫療器材許可證之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
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(衛生福利部食品
藥物管理署首頁〉業務專區〉醫療器材〉醫療器材許可證
資料庫)供下載查詢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臺
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

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